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7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吳永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工業貿易署

工業貿易署署長
甄美薇女士, JP

助理署長(內地部)
陳慧敏女士

助理署長(制度部)
何兆康先生

香港海關

陸路邊境口岸科總指揮官
譚素瑩女士

議程第 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长
鍾偉强博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1)
莊國民先生

創新科技署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李國彬先生, JP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林蓬源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12/18-19 號—— 2018 年 10 月
文件 16 日的會議
紀要)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311/18-19(01)——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311/18-19(02)——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a) 多邊和區域貿易組織就有關貿易便利化措施的討論；及

(b) 創新及科技基金進展報告。

4. 委員察悉，由衛生事務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聯合委任的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已展開工作，並於2018年12月14日舉行首次會議。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於完成12個月的工作後向兩個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及建議。委員同意將第14項"推動香港美容業產業化發展"從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刪除。

IV.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

(立法會 CB(1)311/18-19(03)—— 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貨物貿易協議"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311/18-19(04)—— 立法會秘書處就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立法會 CB(1)362/18-19(01)—— 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貨物貿易協議"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8年12月18日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應主席邀請，工業貿易署署長("工貿署署長")向委員簡介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

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框架下簽署新的《貨物貿易協議》("《協議》")，並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有關課題。有關《協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311/18-19(03) 及 CB(1)362/18-19(01)號文件)。

討論

《協議》下粵港澳大灣區的貨物貿易便利化措施

6. 林健鋒議員歡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安排》的框架下簽署《協議》，進一步提高內地與香港經貿交流與合作的水平，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貨物流動。鑒於中美貿易糾紛對香港出口業的衝擊，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努力協助業界進一步開拓整個內地市場，特別是大灣區市場。就此，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協議》下制訂貿易便利化措施，以促進珠江三角洲九市的單一窗口與香港的貿易單一窗口之間的互聯互通，從而補足並加強香港的貨物貿易競爭力和物流中心的地位。

7. 工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創造穩定的營商環境，對促進企業的業務發展十分重要。《協議》及其他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的實施，將有助提高香港與內地及其他經濟體經貿交流與合作的水平，從而協助香港企業，減輕業界面對環球經濟不明朗的情況。《協議》亦有助在內地市場推廣"香港品牌"。此外，政府當局已採取多項支援措施，協助不同界別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開拓市場及分散風險。2018 年 8 月，政府當局推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優化措施，以協助業界開拓新市場及提升競爭力。

8. 香港海關陸路邊境口岸科總指揮官補充，若所有準備工作均進展理想，貿易單一窗口將會分三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將於 2018 年推出，第二及第三階段最早分別可於 2022 年及 2023 年推出。政府當局會致力探討可否加快實施貿易單一窗口，以提高貿易效率，並節省貿易界的時間和成本。

9. 主席藉此機會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訂定貿易便利化措施的實施時間表，以加快貨物清關，促進大灣區的貨物流動。

10. 工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將與內地推展《協議》內"粵港澳大灣區貿易便利化措施"專章所訂的措施。在探索快速跨境通關便利方法方面，政府當局一直與內地當局探討可否更大規模地應用"跨境一鎖計劃"。內地和香港有關當局均同意《協議》所訂的指導原則，政府當局期望來年會有顯著進展，待有進一步發展時，會向事務委員會再作匯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宣布，由 2019 年 1 月起，"跨境一鎖計劃"在廣東省內的清關點數目已由 32 個增加至 51 個。珠海首次被納入清關點網絡。)

《安排》的實施情況

11. 蔣麗芸議員察悉《安排》已生效約 15 年，她詢問進口內地時享有零關稅優惠的香港原產貨物的種類和價值。她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向海外宣傳，以吸引藥廠及生物科技公司等更多高增值產業利用《協議》的零關稅優惠在香港設立總部。

12. 工貿署署長表示，自《安排》實施以來，香港與內地之間貿易往來的貨物總值，由 2004 年的 1 萬 8,000 億港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4 萬 1,000 億港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共有價值 983 億港元的香港貨物按《安排》的"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以零關稅進口內地，當中涵蓋的貨物種類繁多，例如食品和飲料、塑膠、紡織品及成衣、藥物及保健產品。根據內地當局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此類"香港製造"貨物按《安排》零關稅優惠而節省的總金額約為 70 億人民幣。工貿署署長補充，現行"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已涵蓋藥劑製品，包括某些類別的中成藥，而由於新《協議》引入以產品在香港的附加價值為計算基礎的"一般性原產地規則"("一般規則")，其涵蓋範圍將會進一步擴大。

現時未有符合"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的產品，在香港成立總部的公司(包括藥劑業界)只要在符合"一般規則"的情況下，便可以立時以零關稅進口內地。政府當局將與投資推廣署、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合力向本地及海外公司宣傳《安排》給予的優惠待遇。

《安排》便利香港產業的措施

13. 馬逢國議員歡迎簽署《協議》，整合並更新《安排》下貨物貿易自由化和便利化的承諾。他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致力在《安排》下就文化和創意產業的下述範疇爭取國民待遇和便利措施：(a)為短期運送演藝界使用的舞台設備往返內地提供便利；(b)放寬香港與內地合拍影片的相關規定；及(c)放寬香港出版商和發行商在內地出版和發行書籍的限制。

14. 工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商務部反映本地演藝界要求為短期運送用於文化表演(例如音樂會)的舞台設備進出內地提供便利，而據她理解，商務部一直積極研究此事，包括探討擴大暫准進口證的涵蓋範圍，為專業設備及商業貨辦的臨時進口提供便利。政府當局亦成功爭取進一步放寬香港電影進口內地的限制，以及豁免香港發行商須具內地電影發行經驗的規定。工貿署署長補充，與內地這輪有關貨物貿易的商討結束後，明年有關《安排》的工作重點將回到服務貿易上，涵蓋範圍包括電影業及出版和發行業。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緊密聯繫，以便與內地商討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時反映他們的意見。

15. 廖長江議員詢問有關支援香港專業服務在內地發展的開放措施有何最新進展，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跟進在《安排》下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的事宜。隨着今年有關貨物貿易的磋商圓滿結束，服務貿易將為明年的重點。未來一年，政府當局會繼續促使在《安排》下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包括修訂《服務貿易協議》減讓表，縮減現行的負面清單，以及促進專業資格互認。至於支援香港專業服務在內地發展，以及促進兩地服務業

合作的開放措施的最新進展，內地當局將於 2019 年 3 月 1 日實施一項法律服務界領域下的新增開放措施，將內地與香港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設立範圍由廣州市、深圳市及珠海市擴展至內地全境。

16. 應廖議員要求，工貿署署長答應提供以下方面的資料：

- (a) 香港與內地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簽訂《協議》，原產香港進口內地的貨物可享零關稅優惠，估計有多少間香港公司會因而由內地遷回香港，並按行業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b) 在(a)項所指將由內地回流的香港公司會否獲准進駐將軍澳興建中的先進製造中心；若會，已表示有意進駐該中心的回流公司的數字；
- (c) 科技園公司就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一幅約 56 公頃的土地作長遠發展工業邨之用進行的發展願景研究有何進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在與深圳市政府達成的相關協議中建議加入有利港方的條款；及
- (d) 除了內地與香港經貿合作委員會公布由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的兩項法律服務及檢測認證領域下的新增開放措施外，當局與商務部商討進一步開放內地市場予香港專業服務界別的進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d)項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送交委員參閱(立法會 CB(1)503/18-19(01)號文件)。)

17.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利用《協議》吸引港企將生產線由內地遷回香港；已將生產線遷往東南亞的港企是否亦受惠於《協議》的零關稅安排。他又詢問面對珠海等鄰近內地城市的激烈競

爭，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會否爭取撥出更多土地發展本港的物流業(例如擬議欣澳填海項目可提供的土地)。

政府當局

18. 工貿署署長表示，符合《安排》下原產地規則的貨物，包括《協議》引入以產品在香港的附加價值為基礎的"一般規則"，就可在進口內地時享有零關稅優惠。除了原來《安排》下的累加法計算附加價值外，《協議》新增了扣減法的計算方法，兩者均容許計入產品開發支出(包括專利權或設計等費用)。她補充，在高效率的清關程序支持下，本港的物流業具有競爭力。政府當局會作整體考慮，分配用地作不同用途。應主席要求，工貿署署長答應向商經局及/或發展局反映胡議員對擬議欣澳填海所得土地的用途的意見，以作進一步考慮。

19. 胡志偉議員表示，由於中美貿易衝突以及內地產業結構改革，很多進駐內地的港企已經或正考慮把生產基地遷往別處，香港和東南亞是可行的地點。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這些企業進行搬遷的考慮進行研究，以及政府當局可向這些企業提供甚麼協助；及政府當局有否制訂計劃，吸引這些企業將部分或全部生產線遷回香港，或以香港作為其營運的地區總部。就此，胡議員詢問港企在其他國家(如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國家)製造的貨物，如從這些國家直接出口至內地，會否享有《安排》下的零關稅優惠；若否，香港可給予這些企業甚麼營商優惠待遇。

20. 工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中美貿易衝突對香港產業的影響。政府當局會致力為港企維持有利的營商環境。香港與其他各國簽訂的《自貿協定》，將為在外地投資或開展業務的港企提供足夠保障及支援。港企把在香港以外國家/地區製造的產品直接出口至內地可否享有零關稅優惠，要視乎有關國家/地區與內地所簽訂的《自貿協定》的具體條款。此外，香港與東盟國家的《自貿協定》亦會為在這些國家製造的貨物提供某些關稅優惠。工貿署署長補充，香港一直是企業設立營運基地的首選地點，並就此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

就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指定財資業務提供寬減50%的稅務優惠，藉以鞏固香港作為成立財資中心的理想地點的地位。

(會後補註：胡志偉議員曾於2018年12月19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立法會CB(1)387/18-19(01)號文件)，就上述課題查詢多項事宜。政府當局所作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493/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1月22日送交委員參閱。)

《協議》的宣傳工作

21. 黃定光議員歡迎簽署《協議》，認為這有助港企開拓內地市場。他希望政府當局可向業界進一步解釋有關產品在香港的附加價值的新計算方法。他又詢問有關根據《協議》審批《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原產地證書")的程序，以及負責審批和簽發的機構。

22. 工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2018年12月14日簽署《協議》後隨即向業界展開宣傳活動，並於同日為主要商會舉辦研討會。當局會繼續舉辦不同技術程度及針對不同參加者(如不同行業的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研討會，以加深業界對《協議》下的規則(如"一般規則"、計算貨物的區域價值成分的累加法及扣減法等)的認識。她補充，根據《協議》審批和簽發原產地證書的機構仍為工貿署及現有5間政府指定認可機構，包括主要商會。

《協議》的執行細節

23. 主席察悉，在引入計算產品的附加價值的"一般規則"後，《安排》所涵蓋的貨物將增加約6 000項，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爭取大幅擴大《安排》下涵蓋的貨物範圍；若否，何時會檢討有關範圍。他又詢問，《協議》涵蓋的6 000項貨物可享零關稅優惠，估計港企因而節省的關稅及所涉貨物的價值為何。

24. 工貿署署長表示，《協議》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政府當局的首要工作是確保其順利推行。政府當局會繼續向業界組織和各行各業解釋《協議》的詳情。展望未來，政府當局會積極推動《協議》的實施，與內地當局跟進《協議》載述的各項便利措施的推行細節，包括有關通關的便利措施、檢測及認證，以及原料來自內地、在香港加工的食品的通關便利措施。每項措施的實施時間表各有不同。就主席的查詢，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 2017 年，"一般規則"涵蓋的香港出口至內地貨物項目的價值約為 54 億港元，其關稅現時由 0%至 65%不等。因此，這些項目因零關稅優惠而節省的款額，須待《協議》落實推行一段時間後才知曉。

V. 城市創科大挑戰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城市創科大挑戰"提交的文件)
CB(1)311/18-19(05)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5.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創科局副局長")重點闡述政府當局建議撥款 5 億港元，在未來 5 年舉辦"城市創科大挑戰"，以鼓勵社會大眾利用創新及科技("創科")解決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問題，同時提升社會對創科的注意和重視。創科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相關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足夠款項應付"城市創科大挑戰"的開支。有關建議的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311/18-19(05)號文件)。

討論

比賽形式

26. 陳振英議員察悉，"城市創科大挑戰"初步建議比賽分為兩個組別，即公開組和學生組，他認為公開組比賽的主題應着重於尋求可實際應用的

科技方案，以解決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問題的特定需要。他預期公開組的參賽者應為具備應用新科技實際經驗的公司，或是專門從事研發、產品/服務開發和推行的科技公司或初創企業。

27. 陳振英議員認為，學生組比賽則應旨在啟發年輕一代的創意。由於教師應會在指導學生參賽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與具領導地位的創科公司或科技企業舉辦工作坊，向相關本地註冊學校的教師分享心得，這或有助他們學習如何指導學生擬備參賽方案。

28. 創新科技署署長("創科署署長")表示，"城市創科大挑戰"的着眼點，是尋求具潛力的科技方案以解決社區難題。為了盡量邀請多些參賽者參與，政府當局建議"城市創科大挑戰"接受社會各界人士參加。公開組除了科技公司和初創企業外，也涵蓋有興趣(包括來自大學)的個人或隊伍。創科署署長補充，入圍的參賽者通過初步評審後，將獲安排參加不同的工作坊，以便改良其方案，將創新意念轉化為更詳細的推行計劃，繼而參與決賽。得獎方案會在公營機構試用。

29. 主席表示支持推行"城市創科大挑戰"，他提述公開組比賽，並關注到在所有擬議的參賽者類別中，公司或機構(特別是大型企業)與個人或隊伍等其他類別的參賽者相比，整體上會有更多資源。為公平起見，主席認為宜把公司或機構與擬議的兩個組別分開，撥入另一個新組別。創科署署長答稱，初步建議比賽分為兩個組別，政府當局會參考委員的意見，再作考慮。

30. 邵家輝議員支持"城市創科大挑戰"，以及在全港持續發展創科。他同意學生和年輕一代普遍對新科技的應用非常熟悉，但對於不同社區面對的特定問題及公營機構的運作，或會欠缺深入了解。他建議政府當局協助學生加深認識不同社區面對的問題，例如安排學生與區議員會面，以及與公營機構的代表組成討論小組。創科署署長察悉邵議員的建議。

31. 邵家輝議員察悉，"城市創科大挑戰"的目標之一，是營造熾熱的創科氛圍，加強科普教育，而比賽並非僅此一次的安排。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比賽得獎者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以鼓勵學生及公眾人士參賽。長遠而言，他建議政府當局應促成在創科業創造更多高收入職位，以吸引年輕人才投身創科事業。蔣麗芸議員亦有類似的看法，並同意應向晉身決賽的參賽者頒發獎金，以資鼓勵。

32. 馬逢國議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有關舉辦"城市創科大挑戰"的建議，對擬議的評審機制並無強烈意見。他詢問，學生組比賽是否應由教育局而非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舉辦。創科署署長表示，"城市創科大挑戰"旨在營造熾熱的創科氛圍，並推廣利用創科解決問題，由創科局牽頭推動此項目，屬合適的做法。

優勝方案產品化

33. 蔣麗芸議員提述海外類似比賽的經驗，建議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讓投資者和製造商參與籌辦"城市創科大挑戰"，這應有利於促成優勝方案商品化。蔣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透過香港電台及主要電視網絡廣泛宣傳比賽。當局應邀請主要商會(特別是製造及工業相關的商會)贊助或合辦比賽，以加強協同效應。創科署署長察悉蔣議員的建議。

34. 盧偉國議員支持"城市創科大挑戰"，但他留意到，有些人雖有極大發展潛力的創新意念，卻因擔心其創新意念會被其他公司抄襲作產品開發和推行，而不願參加類似比賽。最終的情況可能是大部分甚至全部參賽方案都不切實可行，而且商品化潛力低。因此，他建議政府當局或須優化比賽的目標及評審標準，以釋除上述疑慮。他認為，比賽如能吸引到投資者和風險投資基金的注意，投資於優勝方案的產品開發，才算是成功。

35. 主席關注到，參賽者與評審委員會成員(尤其是投資者)之間或有潛在的利益衝突。他要求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避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36. 創科署署長表示，邀請投資者成為評審委員會成員的原因之一，是政府當局擬利用投資者的相關經驗，就入圍參賽方案的發展可行性和市場潛力提供意見。政府當局會設立申報機制，以避免出現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

37. 胡志偉議員表示支持撥款 5 億港元舉辦"城市創科大挑戰"的建議，希望優勝方案大多是以創科為基礎的解決方案，而且商品化潛力高。他表示，環保磚是 10 多年前獲獎的本地發明，但直至獲政府採用後才能推出市場。胡議員繼而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支持優勝方案的產品開發及推行，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帶頭採購這些產品。

38. 對於以創科為基礎的解決方案後續的產品開發及推行，馬逢國議員認為，相比之下，市場參與者或會比科技園公司和政府做得更好。因此，他建議政府當局採取市場主導模式，並提供配對基金，鼓勵私營機構投資於科技方案。胡志偉議員又指出，在海外的類似比賽中，通過創造性、適用性及可銷售性方面評審的參賽方案，一般會獲得投資者配對。

39. 創科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城市創科大挑戰"的目標之一，是將創新意念及發明產品化，帶進市民的日常生活。政府當局會擬定與社區難題相關的主題，邀請參賽者提出以創科為基礎的方案解決該問題。相關公營機構或政府部門會加入評審委員會。政府當局會選出一個或多個方案，支援優勝者改良並繼續開發其技術或意念，以進行試用解決有關問題。

40. 創科署署長繼而表示，科技園公司為主要合作夥伴，協助籌辦比賽。政府當局亦會邀請創科業、商會及其他持份者加入評審委員會。

41. 馬逢國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參賽者提交的參賽方案的知識產權歸誰擁有。創科署署長表示，

參賽者會擁有所提交參賽方案的全部知識產權，同時政府當局將有權使用優勝方案，使創新意念和發明可產品化並在社區使用。至於馬議員詢問是否接受採用人工智能技術的參賽方案，創科署署長答稱此類方案亦可接受。

42. 關於優勝方案產品化的資助，主席察悉資助金將分期發放給得獎者。為了紓緩得獎者(特別是個人/隊伍)的資金周轉問題，並幫助他們分散風險，主席詢問得獎者會否預先獲告知發放資助的安排。

43. 創科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參考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現行的資助計劃，制訂資助指引的細節。得獎者會獲預付一筆資助金，其後的資助金則會按照有關進程及產品或系統開發的階段成果分期發放。

比賽開支

44. 陳振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撥款 5 億港元，以應付"城市創科大挑戰"未來 5 年的開支。他要求當局提供分項開支的詳細資料，並詢問會否在 5 年期間內平均分配擬議的撥款。

45. 創科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撥款資源主要會用作支援獲選方案的產品化、改良和試用。當局預計其他開支項目(如獎勵、宣傳推廣及舉辦工作坊等)的費用應不會很高。創科署署長補充，開支會因應不同的比賽主題和獲選方案而有所分別，故此難以提供確實的分項開支。當局在現階段未能確定獲選方案產品化的資助金額，因為有關金額將取決於方案的具體內容、科技範疇、預算開發成本，以及是否有其他資金來源/贊助等。

46. 邵家輝議員同意當局建議委託科技園公司為主要合作夥伴，協助籌辦比賽。有見科技園公司近年獲委以多項任務，他敦促政府當局向其提供足夠資源。馬逢國議員卻關注到，科技園公司或需花費太多增聘員工，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擬議撥款(在扣除行政開支後)將

用於支援獲選方案作後續的產品開發和推行的詳情。

47. 胡志偉議員希望資源主要會用於獎金及優勝方案的進一步產品開發，而不是像政府當局管理的其他計劃般，用於監察"城市創科大挑戰"的推行和成效。

48. 創科署署長重申，撥款資源大部分會用作支援獲選方案的產品化、改良和試用。鑒於相關政府部門會參與評審委員會，以及後續的產品開發和推行，當局預期行政費可減至最低。她並表示，財務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7 月批准向科技園公司注資 100 億港元，以加強其基建及對租戶/培育公司的支援。政府當局會與科技園公司進一步商討所需的額外人手，以及該公司能否以現有資源舉辦比賽。

49. 鍾國斌議員表示支持"城市創科大挑戰"，以助促進香港的創科發展。不過，由於沒有推行細節的具體資料及"城市創科大挑戰"的預算，他對支持擬議的撥款有所保留。鍾議員認為，由於政府當局已明確表示擬議撥款將不會包括行政開支，他質疑擬議的 5 億港元撥款是否太多。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詳細資料，以便議員監察公共開支。盧偉國議員亦有類似的看法。

50. 創科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9 年下半年舉辦首個比賽。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會敲定推行細節，並與其他政府部門聯絡，定出以何民生問題作為比賽的主題。

51. 創科署署長又表示，現階段難以提供更確實的估算，因為開支金額將視乎比賽的主題、資助方案的數目及其具體內容而定。由於存有變數，政府當局建議為比賽預留 5 億港元，為挑選方案作進一步開發和產品化提供更大彈性。她表示，在首次"城市創科大挑戰"完結後，會有一個更準確的估算。

總結

5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撥款 5 億港元，在未來 5 年舉辦"城市創科大挑戰"。

V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3 月 13 日